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4〕8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粤科润达科技有限公司电解铜箔用多层催化电极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科润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粤科润达科技有限公司电解铜箔用多层催化电极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粤科润达科技有限公司电解铜箔用多层催化电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东洲村坝头32号。项目占地面积979平方米，包括来料堆放区、喷砂区、酸处理区、涂层加工区、加热区、打包区及化学品仓等。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涂层钛电极5000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

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酸洗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至无名小溪，汇入石窟河；生活污水依托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绿化。

（二）项目喷砂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配料、涂覆、烧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与酸洗产生的酸雾废气一同进入酸雾净化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氯气、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表 3 排放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化学品废包装、酸洗槽渣、废酸液、废水处理池污泥、喷淋废水、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化学品废包装交由原厂家回收，其他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447 吨、0.005 吨、1.401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